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3/19-20(06)號文件

檔號：CB1/SS/20/18

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
並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載述為實施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而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並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第 117 號法律公告及第 118 號法律公告)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立法會轄下的委員會討論關於全面性協定的課題時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

2. 雙重課稅是指同一項應課稅收入在一個以上的稅務管轄區被徵收相類似的稅項。國際社會一般認同，雙重課稅對貨品和服務交流，以及資金、科技和人才的流動造成障礙，而且窒礙各經濟體系之間經貿關係的發展。政府的政策是與香港的貿易及投資夥伴簽訂全面性協定，藉此項措施方便營商。

3. 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則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均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條件，可能較某些稅務管轄區單方面提供的寬免條件更為優厚。

資料交換條文

4. 全面性協定一般載有條文，訂明締約雙方在執行全面性協定時所須進行的資料交換安排。為了讓香港在全面性協定中採用國際資料交換標準(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政府當局於2009年6月29日向立法會提交《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2010年1月6日獲得通過。《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於2010年3月12日開始實施。

5. 經合組織 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明確訂明，締約一方不能以另一方所索取的資料與本地稅務事宜無關，作為拒絕收集和提供所索取資料的合理理由。在《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制定前，稅務局收集納稅人資料，只可用以確定納稅人根據本地稅務法例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責任及義務。換言之，除非所收集的稅務資料與徵收本地稅項有關，否則稅務局不得收集此等資料。這項限制減少了可能與香港簽訂全面性協定的夥伴數目，並窒礙了香港商議全面性協定的進展。在《2010年稅務(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後，稅務局獲賦權的事宜之一，是為全面性協定的資料交換目的，收集關乎某外地稅項的資料，並向全面性協定的締約對方提供此等資料。

6.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共有42個稅務管轄區與香港簽訂了全面性協定。該等稅務管轄區的名單載於**附錄 I**。據政府當局所述，有兩份全面性協定¹是以經合組織 2004年前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而有37份全面性協定則是以經合組織 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政府當局亦表示，現行的國際標準是採用經合組織 2012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² 與3個稅務管轄區(即印度、芬蘭及愛沙尼亞)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便是以該版本為基礎。政府當局預期，有關安排將適用於香港日後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

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

7. 第 117 號法律公告及第 118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分別旨在實施香港與柬埔寨王國簽訂的全面性協定，以及落實香港與內地簽訂的

¹ 所涉及的兩個稅務管轄區為比利時和泰國。

² 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2012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的一大特點是容許將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

全面性協定的第五議定書。³ 該兩項命令將自 2019 年 12 月 6 日起實施。兩份全面性協定的要點概述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2 183/800-1-1/17/0 (C)及 TsyB R2 183/800-1-1/65/0 (C))第 19 及 20 段和附件 E 及 F，以及有關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 LS93/18-19 號文件)第 2 至 12 段。

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意見

8. 立法會曾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過往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的部分命令。該等小組委員會研究的主要事宜包括：政府當局商議全面性協定的方式和策略、就有關商議事宜諮詢本地社會及相關持份者的工作、全面性協定對財政和經濟的影響、個別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範圍、有關資料交換條文所設的保障是否足以保護納稅人的私隱權並確保交換的稅務資料得到保密、處理資料交換請求的程序、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仲裁規定、確定納稅人的居民身份，以及使全面性協定生效的做法。

9. **附錄 II** 概述政府當局在有關的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就一般事宜或政策事宜所給予的意見。

最新發展

10. 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於 2019 年 10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該兩項命令。

相關文件

1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9 年 10 月 24 日

³ 2006 年 8 月 21 日，內地與香港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內地安排》")及其第一議定書。第二議定書、第三議定書及第四議定書分別於 2008 年、2010 年及 2015 年簽訂。這些議定書是《內地安排》不可或缺的部分。

與香港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安排的稅務管轄區名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稅務管轄區	簽訂月份
1.	比利時	2003 年 12 月
2.	泰國	2005 年 9 月
3.	中國內地	2006 年 8 月
4.	盧森堡	2007 年 11 月
5.	越南	2008 年 12 月
6.	文萊	2010 年 3 月
7.	荷蘭	2010 年 3 月
8.	印尼	2010 年 3 月
9.	匈牙利	2010 年 5 月
10.	科威特	2010 年 5 月
11.	奧地利	2010 年 5 月
12.	英國	2010 年 6 月
13.	愛爾蘭	2010 年 6 月
14.	列支敦士登	2010 年 8 月
15.	法國	2010 年 10 月
16.	日本	2010 年 11 月
17.	新西蘭	2010 年 12 月
18.	葡萄牙	2011 年 3 月
19.	西班牙	2011 年 4 月
20.	捷克共和國	2011 年 6 月
21.	瑞士	2011 年 10 月
22.	馬耳他	2011 年 11 月
23.	澤西島	2012 年 2 月
24.	馬來西亞	2012 年 4 月
25.	墨西哥	2012 年 6 月
26.	加拿大	2012 年 11 月
27.	意大利	2013 年 1 月
28.	根西島	2013 年 4 月
29.	卡塔爾	2013 年 5 月

	稅務管轄區	簽訂月份
30.	韓國	2014年7月
31.	南非	2014年10月
3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4年12月
33.	羅馬尼亞	2015年11月
34.	俄羅斯	2016年1月
35.	拉脫維亞	2016年4月
36.	白俄羅斯	2017年1月
37.	巴基斯坦	2017年2月
38.	沙特阿拉伯	2017年8月
39.	印度	2018年3月
40.	芬蘭	2018年5月
41.	柬埔寨 [#]	2019年6月
42.	愛沙尼亞 [#]	2019年9月

[#] 與柬埔寨及愛沙尼亞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尚未生效，須待批准程序完成。

(資料來源：於 2019 年 10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syB R2 183/800-1-1/17/0 (C) 及 TsyB R2 183/800-1-1/65/0 (C))附件 D。)

政府當局在相關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 就一般事宜或政策事宜所提意見的摘要

商議工作的方式及策略

政府商議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的策略是先嘗試在每個主要地區(例如北亞地區、亞太地區、歐洲及中東)選定一個國家,與其簽訂全面性協定,讓同一地區的其他國家參考該協定後,更樂意與香港商議全面性協定。

諮詢本地社會

2. 政府當局會顧及保障香港的整體利益,聽取本地持份者就他們所關注的稅務事宜提出的意見,並確保香港居民及企業從此等協定中受惠。政府當局會更積極為全面性協定的商議工作收集相關界別的意見。

財政及經濟影響

3. 由於香港採用地域來源原則徵稅,即只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因此,在政府稅收損失方面,全面性協定對香港的影響微乎其微。關於香港企業及居民在全面性協定下將可獲得多大程度的利益,政府當局並無這方面的確實資料,因為企業及居民不會向政府提供此等資料,除非他們在申請稅務寬免時須向稅務局提供有關資料。

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範圍

4. 全面性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為廣義的"入息稅"及"資本稅"(如適用)。在每份全面性協定中訂有"所涵蓋的稅項"一條,其內的條文訂明有關協定所適用的稅種。由於演藝人員及運動員的活動性質特殊,在該等全面性協定中,均另有條文訂明屬於任何締約方居民的演藝人員及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身份在另一締約方進行活動所取得的收入的稅務安排。政府當局會竭力在避免雙重課稅的全面性協定及其他稅務措施(包括降低其他締約方所徵收的預扣稅稅率)中為香港居民爭取最佳條款,但磋商結果取決於種種其他因素,特別是其他稅務管轄區的稅務政策。

資料交換條文所訂的保障私隱和保密措施

5. 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全面性協定範本，締約方稅務當局的監察機關可以取得交換所得的稅項資料。然而，鑒於法案委員會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時對此事提出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商議個別全面性協定時，爭取只向對方的稅務當局而不向其監察機關披露資料。

6. 在商議過程中，香港會盡力嘗試在全面性協定中加入明訂條文，以禁止自動及/或自發交換資料。至於最後有否加入有關條文，則視乎個別締約夥伴的立場而定。政府當局會向所有締約夥伴解釋《稅務(資料披露)規則》(第112BI章)("《規則》")的法律規定，並在商議期間向締約夥伴提供《規則》的文本。

7. 某些全面性協定中的資料交換條文分別載有"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的規定，該條文對締約方(包括其轄下的當局，例如法院及行政機關)具有約束力，締約方必須遵從，而該條文所訂的責任並不受締約方與第三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其他雙邊協定(例如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協定)影響。

處理按全面性協定提出資料交換請求的程序

8. 稅務局在應允締約方所提出的資料交換請求前，會檢視有關請求是否與全面性協定的執行屬可預見相關，或是否與施行或強制執行有關締約方的當地稅務法律屬可預見相關，並會仔細審視該締約方所提供的證據和事實的證明。此外，稅務局在因應資料交換請求向資料當事人或持有相關資料或文件的相關第三方收集資料時，會將對方就向締約方披露資料一事所提出的反對(如有提出反對)列作為考慮因素。

9. 為了收集資料，稅務局會向資料持有人發出索閱相關資料或文件的正式通知。如資料持有人有需要知道提出請求的締約夥伴的名稱(例如要求享有避免導致自己入罪的權利)，稅務局會在國際標準與資料持有人的需要之間謀取平衡，以務實的方式處理這種情況。具體而言，如資料持有人有合理理由需要知道提出請求的締約夥伴的名稱，稅務局在披露名稱之前，會事先徵求提出請求的締約夥伴同意。如提出請求的締約夥伴拒絕給予同意，稅務局會將此一情況通知資料持有人。如資料持有人由於未獲悉提出請求的締約夥伴的名稱而拒絕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會因應有關個案的情況作為考慮，拒絕有關的披露請求，理由是稅務局認為資料持有人有需要知道

提出請求的締約夥伴的名稱，以協助稅務局收集所要求的資料，但稅務局卻無法向資料持有人透露提出請求的締約夥伴的名稱。

交換所得的資料作非稅務用途

10. 據政府當局所述，將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在經合組織頒布的《收入及資本稅收協定範本》("《稅收協定範本》") 2012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中已成為必需的條文，而國際社會均預期該條文會納入新訂的全面性協定，以符合現時國際的要求。就此而言，香港於 2018 年分別與印度共和國和芬蘭共和國簽訂的兩份全面性協定，是首兩份容許將交換所得的資料用作有限的非稅務用途的全面性協定。政府當局亦表示，香港日後與其他稅務管轄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預料亦會加入相同條文。¹ 政府當局又強調，香港會拒絕純以非稅務用途為由的資料請求。如獲取根據相關全面性協定所交換的稅務資料的一方其後意圖把此等資料用作非稅務用途，經合組織的規定訂明有關用途必須為締約雙方的法律所容許，並須經提供資料一方的主管當局批准。

仲裁規定

11. 在 2008 年於經合組織的《稅收協定範本》中加入有關仲裁的規定後，香港會在商議全面性協定時提出加入仲裁規定的建議。在沒有仲裁規定的情況下，如締約雙方未能透過相互協商解決個案，理論上該個案可能無限期得不到解決。

"居民"的定義

12. 在香港已簽訂的所有全面性協定中，有關"居民"的條文第 1 款訂明就有關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的定義。凡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份須按照第 2 款所載的準則確定。如某人的身份問題未能按照該等準則解決，此事須透過締約雙方的相互協商解決。協商程序具有透明度，標的人士會獲告知多項事宜，包括稅務局為解決居民身份問題而向有關稅務管轄區提供的資料的範圍。稅務局亦應該不會將標的人士提交的任何資料扣起而不向其他稅務管轄區提交。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香港與柬埔寨王國簽訂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載有資料交換條文，有關條文是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 2004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

使全面性協定生效的做法

13. 在全面性協定的生效條文中，均載有條文訂明全面性協定生效所需的程序，以及全面性協定所載的稅務安排在哪個課稅年度開始生效。稅務局會在每份全面性協定生效時，在該局網站向公眾公告有關事宜。稅務局亦會於全面性協定生效時，主動發出電郵至稅務從業員和已登記的海外及本地商會。此外，稅務局會適當地更新《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締約方的居民可透過在憲報刊登的相關命令得悉全面性協定，然後為他們的活動作出安排，以期在全面性協定的稅務安排生效時取得稅務優惠。公眾並無就有關做法作出投訴或提出反對。

與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資料安排的銜接

14.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獲制定成為法例，為香港落實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資料("自動交換資料")²安排訂立法律框架。據政府當局所述，《條例》不會影響香港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內資料交換條文的應用，原因是全面性協定均訂明會按請求交換資料。若香港與其全面性協定夥伴進行任何自動交換資料，除了所簽訂的全面性協定外，亦須與相關夥伴簽訂獨立的主管當局協定。³

² 經合組織在2014年7月公布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呼籲各地政府向財務機構蒐集海外稅務居民的財務帳戶資料，並每年與有關帳戶持有人所屬居留地的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

³ 在2017年6月5日、2018年1月8日及7月3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把《稅收徵管互助公約》("《公約》")的適用範圍延伸至香港的建議。2018年第142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2018年7月13日)起實施，使《公約》在香港生效，令香港能在2018年9月或之前與其他稅務管轄區(包括歐洲聯盟成員國)進行首輪自動交換資料。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0年1月6日	立法會通過《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	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 CB(1)755/09-10 號文件) 資料交換條文範本 (立法會 CB(1)106/09-10(02)號文件)
2010年10月8日	研究於2010年7月2日刊登憲報的3項《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令》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報告 (立法會 CB(1)2975/09-10 號文件)
2010年11月12日	研究於2010年10月15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其中一項命令是香港與內地簽訂的內地第三議定書)	報告 (立法會 CB(1)390/10-11 號文件)
2011年6月24日	研究於2011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5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報告 (立法會 CB(1)2552/10-11 號文件)
2011年12月16日	研究於2011年11月18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報告 (立法會 CB(1)753/11-12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2年5月23日	於2012年5月18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馬耳他令 科威特國令 瑞士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5/11-12 號文件)
2012年10月24日	於2012年10月19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馬來西亞令 墨西哥合眾國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12-13 號文件)
2013年5月8日	於2013年5月3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加拿大令 澤西島令 奧地利共和國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52/12-13 號文件)
2013年11月20日	研究於2013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報告 (立法會 CB(1)350/13-14 號文件)
2014年11月27日	研究於2014年10月17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及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報告 (立法會 CB(1)290/14-15 號文件)
2015年10月30日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四議定書)令》小組委員會	報告 (立法會 CB(1)70/15-16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6年5月18日	研究於2016年5月13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報告 (立法會 CB(1)1057/15-16 號文件)
2017年7月5日	於2017年6月30日刊登憲報的3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拉脫維亞共和國令 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0/16-17 號文件)
2017年10月18日	於2017年10月6日刊登憲報的一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新西蘭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1/17-18 號文件)
2018年5月23日	於2018年5月18日刊登憲報的一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沙特阿拉伯王國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61/17-18 號文件)
2018年10月10日	於2018年9月14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印度共和國令 芬蘭共和國令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2/17-18 號文件) 報告 (立法會 CB(1)184/18-19 號文件)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9年10月16日	於2019年10月4日刊登憲報的兩項根據《稅務條例》第49(1A)條作出的命令提交立法會省覽	<p>附屬法例 1及 2的內容 (2019年第117號法律公告及第118號法律公告)</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柬埔寨王國令 與內地簽訂的全面性協定的第五議定書令</p> <p>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LS93/18-19 號文件)</p>